

# 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2〕1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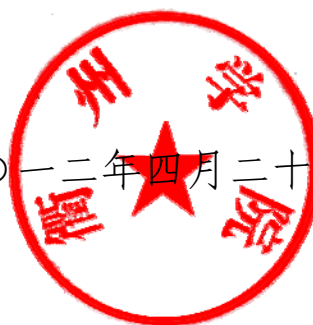
---

##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# 衢州学院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外语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深化外语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外语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外语教学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监督机构。

第三条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：

1. 拟订或咨询、审查有关外语专业、大学外语的教学基本文件，组织实施教学基本文件和开展教学质量评估活动；
2. 组织开展外语教学经验交流、科研、教改等活动，对学校外语教学改革方案进行审议、监督指导，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。
3. 指导、组织学校英语专业和大学外语等相关考试工作。
4. 协调建立与校外相关专家、学者的联系，了解教师对外语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馈。
5. 制定并实施外语教学业务培训和学术提高方案。
6.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以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，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研究有关工作。
7. 参与其他与外语教学工作有关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外国语学院各系部主任组成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委员若干人，任期 3 年，期满进行确认或调整。

第五条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外国语学院，具体负责全校外语教学指导工作，完成外语教学指导

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外国语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六条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学校批准的工作计划、经费数额组织活动。每项活动结束后，将总结报告或会议纪要等材料及时报送校长办公会议。

第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教学 指导委员会 通知

---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---